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陈先保先生、王熹徽先生、陈奇女士,陈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郭翔先生,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仁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熹徽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王熹徽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先保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财务总监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aqiafood.com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为郭翔董事的岳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7,300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郭翔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7年3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2016年至2022年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2022年历任公司海外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胡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杜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2025年9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工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徐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9名,代表股份231,53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3788%。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28名,代表股份36,20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092%。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210,22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0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1,40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1,40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30,89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5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88%;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31,3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1,35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3%;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1,26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3%;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9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84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1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4%。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0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45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3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4%。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1,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1%。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梁翔蓝律师、周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婷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25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发展部负责人、洽洽学院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职工董事、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张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6年5月18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暂缓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合肥实业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拟投资建设中大容积冰箱制造中心(含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厂房、成品仓库等)及新增中大容积冰箱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83万平方米。项目拟投资约87,7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合肥实业自筹资金。

3.项目建设期: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8月启动,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项目进展及暂缓建设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按原计划完成工艺装备设计规划及产线布局规划,尚未启动施工建设。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近期,公司通过对各生产基地的技改提效、数智化转型等方式,较大幅提升了冰箱现有产线的产能,预计提升后的产能可阶段性满足销售订单需求。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着审慎性原则,拟调整投资进度,暂缓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四、暂缓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缓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合理统筹使用资金,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为控制投资风险,本着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13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5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提案1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1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3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6年6月5日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之三十二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6409	0264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7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年4月27日 至 2026年5月1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2		
份额类别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启恒9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909,414.48	204,284,634.27	294,194,048.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778.89	38,646.90	75,425.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9,909,414.48	204,284,634.27	294,194,048.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778.89	38,646.90	75,425.79
	合计	89,946,193.37	204,323,281.17	294,269,474.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称,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收购方案,改为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收益法评估。根据相关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32,525.46万元,较前次评估值下降1,711.25万元。请评估师:(1)列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军品审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进行比对,说明预测依据是否审慎、可实现;(2)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增长率、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3)结合关键参数设定,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上一次下降的原因。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收入。根据相关公告,2024年及2025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85.58万元、7,939.69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请公司:(1)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构成、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直接投入生产或用于组装;(2)说明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各报告期标的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交易目的。根据相关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结构、功能、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并结合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2)说明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拓展的协同性。

4.关于整合安排。根据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5%的股权。请公司:(1)说明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在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产线分布、产能规划等情况;(2)说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与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启芯”)3.1898%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已与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豪迈启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豪迈启芯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经豪迈启芯2026年度第2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华盛厚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思喻、张博及姜峰入伙并签订《入伙协议》、份额变更、修改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等事项。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豪迈启芯出资额变更为36,350.00万元,公司认缴金额仍为1,000.00万元,认缴比例由3.1898%被动稀释为2.7510%。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迈启芯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6年5月15日
4、备案编码:SBUS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迈启芯已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及最新信息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K95RGL6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8日
出资额:36,3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源泽)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1号第三产业园A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31日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00.00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027,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Quek Ching Pong、田桑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周荷芳、李长安、程文明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75,897	99.9802	49,047	0.0188	2,6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48,997	99.9699	49,047	0.0188	29,5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62,997	99.9753	61,947	0.0237	2,6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76,397	99.9804	48,547	0.0186	2,6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800	73.3002	94,747	25.9334	2,800	0.76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00	73.2181	94,747	25.9334	3,100	0.848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72,397	99.9789	52,547	0.0201	2,6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36,997	99.9653	87,747	0.0336	2,8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936,397	99.9651	88,347	0.0338	2,8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800	82.3327	61,947	16.9557	2,600	0.7117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7,800	73.3002	94,747	25.9334	2,800	0.7664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67,500	73.2181	94,747	25.9334	3,100	0.848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200	84.9056	52,547	14.3828	2,600	0.7117
8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274,800	75.2162	87,747	24.0174	2,800	0.7664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4,200	75.0519	88,347	24.1817	2,800	0.76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5,6,7,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3、本次股东会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案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对议案5、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楠、裘珺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